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茹方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480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86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80000A_1140086515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86515_ATTACH2.pdf、376580000A_114008651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乙份，請有意申請
學校於114年6月4日(星期三)前至填報系統線上申請，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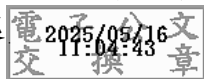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356號函辦理。
- 二、旨揭114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相關補助內容及基準說明詳見附件。
- 三、申請方式：請於114年6月4日(三)前至國教署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網址：<https://teach.cloud.ncnu.edu.tw>)，請貴校承辦人員以教育雲帳號帳號登入即可填報。
- 四、旨揭計畫為申請子計畫二設置書法特色學校及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各子計畫縣市送件上限校數及補助項目說明請參照計畫，基於資源不重複之原則，請各校擇一申請。



五、檢附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說明會提問與建議
回復彙整表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表。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
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